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基本情况：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拟转让不低于所持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邦”）10%的股权给第三方（非青岛易邦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根据《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易邦就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及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青岛易邦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确定交易对方，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青岛易邦《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国务院及五部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规定，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需按要求以10%比例划转其所持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为优化青岛易邦股权结构，完善青岛易邦公司治理，青岛易邦提议瀚叶股份减持其所持青岛易邦部分股权给第三方（非青岛易邦股东），瀚叶股份拟转让不低于其所持青岛易邦10%的股权给第三方，青岛易邦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为配合青岛易邦控股股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落实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规定，维护青岛易邦控制权稳定，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转让不低于所持青岛易邦 10%的股权给第三方（非青岛易邦股东）。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不低于所持青岛易邦 10%的股权给第三方（非青岛易邦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根据《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易邦就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及相关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尚需青岛易邦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公司无法判断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杜元钊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04 月 13 日

注册地址：青岛红岛经济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

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应用，动物预防用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兽药生产；兽医技术服务，畜牧信息咨询服务；动物保健品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青岛易邦股权结构：

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41.09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33.44%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00%
杜元钊	3.52%
康列克	2.64%
陈洪亮	2.20%
范根成	1.584%
丁江	1.056%
杨组成	0.704%
张国祥	0.44%
毛建新	0.44%
杨晓梅	0.44%
刘相娥	0.44%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易邦资产总额 135,882.00 万元，资产净额 110,598.02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20,674.87 万元，净利润 43,043.4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青岛易邦资产总额 159,341.19 万元，资产净额 144,083.4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439.71 万元，净利润 30,414.1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进展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转让比例、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公司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有关部署，为配合青岛易邦控股股东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落实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规定，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有利于维护青岛易邦控制权稳定，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青岛易邦的股权比例将相应变更。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待公司确定具体交易方案并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按照要求进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价值出具的评估结论为依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障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转让青岛易邦部分股权事项。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及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交易协议，具体转让比例、转让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待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确定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